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63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家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复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0,211,194.27	2,473,638,207.89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7,029,438.24	1,777,295,872.10	0.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427,885.89	-27.40%	449,388,997.34	-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92,622.14	-5.65%	7,964,500.10	-6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77,592.77	-13.88%	7,249,470.73	-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7,181,224.02	11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2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2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04%	0.45%	-0.9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590.6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707.16	政府补助项目及享受优惠政策税收返还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050.63	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698.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37.61	
合计	715,02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	71,300,654	35,000,000	质押	48,000,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10.08%	33,774,705	25,331,029	质押	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6,499,600	0		
路立新	境内自然人	1.06%	3,565,209	2,673,907		
杜学智	境内自然人	0.73%	2,440,851	2,003,138	质押	2,003,138
方吉良	境内自然人	0.71%	2,386,281	1,789,711		
栾新祥	境内自然人	0.61%	2,036,226	1,028,113		
陆梅	境内自然人	0.55%	1,846,890	0		
汪平	境内自然人	0.52%	1,745,510	1,342,88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股往金来分级 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1,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300,654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654			
陈家兴	8,443,676	人民币普通股	8,443,6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9,600			
陆梅	1,846,8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89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股往金来分级 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袁仁泉	1,422,601	人民币普通股	1,422,601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265,09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090			

史冰冰		1,214,002	人民币普通股	1,214,002
陆世鸿		1,1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8,300
陈永伟		1,0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陈家兴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路立新、杜学智、方吉良、栾新祥、汪平、陈永伟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p> <p>3、陈家兴、路立新、杜学智、方吉良、栾新祥、汪平、陈永伟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6,363.41%,主要是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61.06%，主要是支付货款及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78.34%，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509.34%，主要是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41.16%，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905.03 万元，主要是对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
- 7、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51.70%，主要是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贷款增加所致。
- 8、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82.48%，主要是对外转让股权所致。
- 9、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263.65%，主要是新建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001.75%，主要是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40.26%，主要是临时性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41.59%，主要是新签合同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100%，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 1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39.91%，主要是未付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 1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46.64%，主要是未交税费减少所致。
- 16、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08.61%，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和新收购的非全资子公司福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 17、1-9 月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424.77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8、1-9 月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1.10%，主要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9、1-9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5.28%，主要是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 20、1-9 月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83.51%，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及处置部分股权，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 21、1-9 月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417.28%，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捐赠等原因所致。
- 22、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66.83%，主要是由于收入减少、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所致。
- 23、1-9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14.75%，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少数股东净利增加所致。
- 24、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4.58%，主要是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增加，销售回款及收到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 25、1-9 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0.56%，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对外发放的贷款到期收回所致。

26、1-9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07.63%，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建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27、1-9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29.91%，主要是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发放贷款所致。

28、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18.6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9、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530.68%，主要是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发放贷款所致。

30、1-9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84.10%，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贷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首发上市时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和润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09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追加以下承诺：1、自青龙管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青龙管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和润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青龙管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3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龙管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青龙管业。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青龙管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青龙管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青龙管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青龙管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青龙管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青龙管业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青龙管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青龙管业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青龙管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青龙管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青龙管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青龙管业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青龙管业相应损失。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对青龙管业有重大影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做出的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2009年06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p>在本公司作为青龙管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青龙管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青龙管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p>	2009年06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	公司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青龙管业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2009年06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	在青龙管业上市后，若由于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将由和润公司与陈家兴共同赔偿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2010年04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首发上市时承诺：1、自青龙管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龙管业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之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任职期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全力以赴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青龙管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其他规定。	2009年08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基于对青龙管业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青龙管业长期稳定发展，本人追加以下承诺：1、自青龙管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龙管业的股份，也不由青龙管业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之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任职期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青龙管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青龙管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在锁定期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青龙管业，	2013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陈家兴	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龙管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青龙管业。3、本人将充分尊重青龙管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青龙管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青龙管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青龙管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青龙管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青龙管业与本人或附属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青龙管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青龙管业必须与本人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青龙管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青龙管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青龙管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青龙管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青龙管业相应损失。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青龙管业有重大影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做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09年05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青龙管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青龙管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青龙管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2009年05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陈家兴	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书		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青龙管业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2009年05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未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相关事宜的承诺		如果未签署《股权确认函》的自然人中的任何一人今后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提出异议的，本人负责处理；如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并胜诉，本人将代替公司向对方履行法院判决。	2009年08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关于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		在青龙管业上市后，若由于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将由与本人和润公司共同赔偿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2010年04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方吉良、杜学智、王力、栾新祥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1、如果自本人增持青龙管业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至青龙管业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未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增持青龙管业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果自本人增持青龙管业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至青龙管业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自青龙管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青龙管业股份，也不由青龙管业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之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任职期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9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路立新、马跃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之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任职期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	2009年08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方吉良、杜学智、路立新、马跃、王力、栾新祥	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的控股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本公司及本人的控股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9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方吉良、杜学智、路立新、马跃、王力、栾新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09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青龙管业股份的承诺	青龙控股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和条件下，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0 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149%，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699,840 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	---------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98.63	至	5,826.2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5.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工程施工进度影响，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34,555.64	48,000.00	-14,355.64	0.00	0.00	-14,355.64	520,2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34,555.64	48,000.00	-14,355.64	0.00	0.00	-14,355.64	520,200.00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家兴

2016 年 10 月 24 日